

附件1

##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 (km <sup>2</sup> ) 占建成区面积 (km <sup>2</sup> )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0%；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8%。	5 分。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 5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4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2 个（含）百分点得 3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2—3 个（含）百分点得 2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3—4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4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km <sup>2</sup> ) 占建成区面积 (km <sup>2</sup> ) 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43%；乔灌木占比≥70%。	5 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得 5 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3	一、生态宜居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 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	底线指标	≥14.8m <sup>2</sup>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5.5m <sup>2</sup> /人。	5 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 得 5 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或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 不得分。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建成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km <sup>2</sup> )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km <sup>2</sup> ) 的百分比。(5000m <sup>2</sup>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400—5000m <sup>2</sup>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90%。	5 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准得 5 分, 不达标不得分。
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范围 (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 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新改建绿道中, 串联居住、公园、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绿道长度占新改建绿道总长度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2 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率 ≥70%; 串联公共服务设施绿道占比≥50%。	4 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0.1 公里 (含) 以内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0.1 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准得 1 分, 不达标不得分。 串联公共服务设施绿道占比达标得 1 分, 不达标不得分。
6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 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 大于等于 50 万人口城市, 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10 公顷; 小于 50 万人口城市, 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5 公顷。)	导向指标	设区市≥1.5 个; 县 (市) ≥1 个。	3 分。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0.1 个 (含) 以内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0.1—0.2 个 (含) 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0.2 个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7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指标	达标。	3 分。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100% 得 3 分。达标率 90 (含) — 100% 得 2 分。达标率 80 (含) — 90% 得 1 分。达标率低于 80% 不得分。
8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	设区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植物园；县 (市) 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的植物专类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 95%；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定防控措施，有效实施动态监管。	导向指标	达标。	4 分。植物园/植物专类园达标得 1 分，不达标不得分。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 2 分。较达标值低 5 个 (含) 百分点以内得 1 分。较达标值低 5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达标得 1 分，不达标不得分。
9		城市自然生态修复率 (%)	严格落实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建成区生态修复实施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破损山体及植被、废弃地、城市湿地生态修复等工程面积占实施计划总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设区市 $\geq 90\%$ ；县 (市) $\geq 85\%$ 。	2 分。城市自然生态修复率达标得 2 分。较达标值低 10 个 (含) 百分点以内得 1 分。较达标值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0	二、健康舒适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建成区内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 (km) 占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底线指标	$\geq 85\%$ 。	5 分。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达标得 5 分，不达标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11	二、 健康 舒适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 (km) 占城市道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比; 应用乡土适生、季相丰富行道树的道路长度占城市道路长度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85%; 应用乡土适生、季相丰富行道树的道路占比≥60%。	4分。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应用乡土适生、季相丰富行道树的道路占比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2		立体绿化实施率 (%)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 指标	≥15%。	3分。立体绿化实施率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3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设区市≥60%; 县(市)≥50%。	4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得4分。 较达标值低3个(含)百分点以内得3分。 较达标值低3—6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6—9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9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4		千人拥有游园和口袋公园个数(个/千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千人拥有的游园、口袋公园的数量。(游园、口袋公园的数量按面积不大于1公顷且服务半径可覆盖居住用地的公园绿地数量测算)	导向 指标	设区市≥0.1个/千人; 县(市)≥0.08个/千人。	3分。千人拥有的游园和口袋公园的数量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01个/千人(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0.02个/千人(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02个/千人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15	二、 健康 舒适	公园服务设施配置率 (%)	新建居住区公园设置 10%—15% 的体育活动场地；所有新改建公园绿地按标准配建无障碍设施；不少于 80% 的新改建公园绿地中配置有全龄友好设施。	导向 指标	达标。	4 分。 新建居住区公园体育活动场地达标得 1 分，不达标不得分。 新改建公园无障碍设施配建达标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10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新改建公园全龄友好设施配置达标得 1 分，不达标不得分。
16		开放共享的公园绿地数量占比 (%)	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开放共享公园绿地个数占所有公园绿地个数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90%。	3 分。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开放共享公园绿地数量占比达标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5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5—10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7	三、 安全 韧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 (km <sup>2</sup> ) 占建成区总面积 (km <sup>2</sup> ) 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45%。	4 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0—2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4 个（含）百分点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4—6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6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8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城市防灾避险体系规划中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3 分。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5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2 分。 较达标值低 5—10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19	三、 安全 韧性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湿地面积 (km <sup>2</sup> ) 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 (km <sup>2</sup> ) 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100%。	3分。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3分。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0		具有消纳周边雨水功能的公园绿地占比 (%)	建成区内新建公园绿地中, 具有消纳周边雨水、提供雨洪管理功能的公园绿地个数占新建公园绿地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65%。	3分。具有消纳周边雨水功能的公园绿地占比达标得3分。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1		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率 (%)	建成区内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率占园林绿化垃圾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设区市≥60%; 县(市)≥55%。	3分。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率达标得3分。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2		绿化浇灌利用河湖水、雨水和再生水的比例 (%)	建成区内公园、道路等绿地, 利用河湖水、雨水、再生水浇灌用水量占总绿化浇灌用水量的百分比。	导向 指标	≥70%。	3分。绿化浇灌利用河湖水、雨水和再生水的比例达标得3分。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量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	导向 指标	≥80%。	3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标得3分。苏南地区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5—10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苏中地区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10—15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1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苏北地区较达标值低1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2分。较达标值低15—20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2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24	三、安全韧性	节水、节能、节材设施与新技术应用的园林绿地占比 (%)	建成区内新改建园林绿地项目中,应用节水、节能、节材设施与新技术的项目个数占新改建园林绿地项目总个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2分。节水、节能、节材设施与新技术应用的园林绿地占比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5	四、风貌特色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	建成区内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公园总数量的百分比;名录中,免费向公众开放或组织传统园林文化宣传与推广活动的公园数量占总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名录中免费向公众开放、或组织公益传统园林文化宣传与推广活动的公园占比 $\geq 50\%$ 。	4分。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免费向公众开放或组织传统园林文化宣传与推广活动的公园占比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26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3分。 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1分。 古树名木保护率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27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建成区内河道等水体自然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具有亲水功能的滨水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自然化岸线占比 $\geq 80\%$ ; 具有亲水功能的滨水岸线长度占比 $\geq 30\%$ 。	4分。 自然化岸线占比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具有亲水功能的滨水岸线长度占比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10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10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28	四、风貌特色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三级工以上上岗人员占比 $\geq 20\%$ 。	3分。 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准得2分。 较达标值低5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三级工以上上岗人员占比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相关说明：

1. 城市：包括设区市、县(市)。
2. 城市各城区：指设区市的辖区。
3. 建成区：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边界划定应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衔接。
4. 新建项目：近三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
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指：①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设施、表演艺术设施、群众文化活动设施；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各类球场等满足大众体育锻炼、观赏赛事需求的体育活动场所；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和专业公共卫生设施。②公共服务设施还可包括商业、金融、疗养院等。
6. 公园服务设施配置率(%)：居住区公园指：用地独立，具有游憩、健身、服务等基本功能的设施，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公园绿地，一般面积不小于 $0.4\text{hm}^2$ ，场地最小宽度不小于30m；新建居住区公园指：2018年12月1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正式实施后建设的居住区公园。全龄友好设施包括：①符合“适老化”“适幼化”需求的配套服务设施或休闲活动设施；②公共书屋、文化驿站、帐篷区等提升全人群宜居生活品质的特色服务设施。

7. 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率(%)：以资源化循环利用为主，因地制宜选择发酵堆肥处理、有机覆盖物加工、生物质燃料制备等利用方式。

8. 绿化浇灌利用河湖水、再生水和雨水的比例(%)：用水量按年用水量统计，主要统计由财政资金建设、管养的城市园林绿化。

9.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水体自然岸线包括：①原有的自然岸线；②建设中保留的自然岸线及以生态化方式建设的水体岸线；③硬质驳岸自然化改造的岸线：恢复岸线自然形态，改造为自然生态驳岸；通过垂直绿化、水生植物种植等柔化生硬驳岸；其它生态化改造方式。有通航功能或不具备自然化改造条件的岸线，不纳入统计。具有亲水功能的滨水岸线指具有滨水步道、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或活动场地的岸线。